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238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246273\_1091238277\_109D2035354-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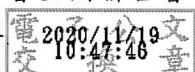
1091246273\_1091238277\_109D2035355-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0月14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9年9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8511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楊檔案委員、張清華委員、廖慧燕委員、陳尚鋒委員、張瑪龍委員、林子平委員、經濟部水利署、6直轄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二、時 間：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三、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四、主 席：朱副處長慶倫	朱慶倫 紀錄：張譯云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機關	簽到處
楊檔案委員	楊檔案
張清華委員	
廖慧燕委員	廖慧燕
陳尚鋒委員	陳尚鋒
張瑪龍委員	張瑪龍
林子平委員	林子平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李昇輝

臺北市政府	王光宇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吳淑汝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黃惠芳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劉國隆 黃俊芳 張維卿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志仁 張慶元 林義全 連勝男

本署綜合計畫組

馬詒瑞

都市計畫組

蔡宜善

下水道工程處

邱盈輝

建築管理組

高文婷  
李中元

張譯云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二、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三、開會地點：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四、主持人：朱副處長慶倫 紀錄：張譯云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發言紀要：如附件

七、結論：

(一) 本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 修正草案經彙整與會委員及各單位意見，應無刪除之必要，故該條文暫不予以修正，與會委員及各單位之意見，請水利署及本署業務單位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二) 有關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於後續修訂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 應立即配合修正或如何調整因應，本署將再行蒐集意見另為處理。另後續如有關於建築法、下水道法及水利法 3 大法系之協調爭議，本署將再行研議處理方式。

(三) 請水利署於後續研修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

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時，邀集相關單位及公會  
共同研議，以避免執行爭議。

## 附件-發言紀要（依簽到單順序）

### 一、楊檔巖委員：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已施行多年，建議應先釐清相關執行爭議再評估是否有修法需求，不宜立即刪除該條主要內容。

### 二、廖慧燕委員：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有關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設置規定，自修正執行以來並無窒礙難行之處，如刪除該條文直接引用水利法相關規定，爾後恐有主管機關之爭議。基於建築管理之整體性及簡政便民之原則，事權不宜過於分散，建議建築基地內有關事務仍以內政部統籌建築管理較為妥適，後續如條文規定內容與水利法不一致時可配合研商修正，惟建議技術規則仍應保留該條文，以免衍生後續執行及管理之困擾。

(二) 由於法令為一體適用，考慮實際執行之可行性，目前法令規定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量並不大，而這些設施因分散且規模不大，日後管理統籌規劃應用較為困難且效益有限。反觀部分規模較大之建築基地，有可能因闕基較深具有極大之設置潛力，如可採用獎勵方式，結合這些具潛力之建築基地，應用物聯網技術配合氣象預報統籌管理調度調節儲水及排放量，不但對防洪可有較大效益，亦可發揮雨水再利用之功能，確實達到建置韌性、海綿都市之目標，建議水利署或可納入後續都市防災規劃之參考。

### 三、陳尚鋒委員：

建議保留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條文，主要考量：

- (一) 避免權責不清：建築設計仍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內容辦理，避免因立法法系不同而導致建築師或水利技師等專業權責不明，更避免出現疊床架屋之情形。
- (二) 建議暫免適用於非都市土地：本條文內容清楚界定適用於都市計畫地區，符合目前因高度都市化可能產生既有排水

設施因氣候變遷產生的排水不良狀態，非都土地多屬未開發或低度開發區，應較無上述因建築開發行為產生的排水問題。

(三) 法令的細緻及周延性：本條文因應建築法系對於新建、增建、改建有一致的解釋，另外排除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行為也較符合法條訂定的原意，另可依同編第十七章基地保水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規定合併設計，前後可相互參照且較為細緻與周延。

#### 四、張瑪龍委員：

- (一) 減少各基地開發後的逕流水，用意良好，但與開發前後的狀況為絕對相關。各種基地有不同特性，只用一個簡單的公式通用，並不適合。
- (二) 以簡單公式來處理都市計畫區內的基地狀況，已經無法應付，若輕易擴張到非都土地，更會凸顯草率。
- (三) 分散滯洪設施缺乏管理機制，尤其是需要機械排水的設施，水滿後若不排空，下次雨季到來，形同虛設。
- (四) 都市滯洪是系統性課題，應在訂定都市計畫時，就各基地的最大建蔽率，計算開發後增加的逕流量，做總量管制，並設置大型排水與滯洪系統。回歸水利單位的責任。
- (五) 至於建築開發行為應回歸建築法規管理，切勿雙頭馬車。且綠建築原來的計算已經涵蓋基地保水等計算，適用於各基地的不同狀況。建議回歸到綠建築的設計管制方式。

#### 五、林子平委員：

- (一) 建議暫緩進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修正。
- (二) 後續建議應考量將逕流分擔與第17章基地保水指標結合，避免同一規範在不同法令中規範。
- (三) 應審慎思考是否要將逕流分擔以外部引用的方式於4-3條規範。

#### 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 劉國隆理事長：

1. 2 公頃以上的整體開發計畫中，整體考量未來這塊土地的透水保水滯洪設施容量，這是公部門在做都市開發的時候就已設定好，要求建築基地還要再計算一次逕流分擔跟出流管制並不合理，但是建築師願意配合國家政策以因應地球暖化之課題。
2.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是高密度開發的都市地區才需要的滯洪政策。像古老的都市：巴黎或東京，都是從國家、大都會的觀點去做都市整體的滯洪設施，這也是我們希望水利署能真正去做的規劃，而不是 300 平方米以上的基地要蓄水，這樣的滯洪設施不只是擾民，更無法解決未來的都市環境衛生的議題。
3. 非常贊成前面委員的發言，非都地區不應該去探討滯洪設施，我們真正要做的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應該是在都市計畫區域內，如何因應驟雨量過大的問題，這是國家應有的對策，也需要一個通盤的計畫。
4. 水利法的雨水滯洪設施容量是依建築技術規則 4-3 條訂定，那麼 4-3 條即應保留。至於如何保留以及雨水貯留及透、保水等規定有那些需要做整合的，全國建築師公會很樂意協助做初步的整合，作為建築主管機關的參考。

## (二) 張矩墉主任委員：

1. 台北市早在 102 年訂定下水道自治條例，規定逕流量 0.078 立方公尺，已經比建築技術規則的 0.045 更高，另外最大放流標準 0.0000173，新北市也早已實施。建管單位及建築師的作業、簽證，依照 4-3 條建築師即可處理，沒有執行問題，但後續還有水利單位的審查，涉及其他技師的工作權問題，造成建築師的困擾，包括時間的延宕，申請執照程序的複雜化、費用的增加等等。
2. 這幾個月我們一直在思考，跟雨水有關的除了建築技術

規則的規定以外，還有水利法的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攤，以及下水道，在中央這是兩個單位的事情，到了各縣市政府這兩個單位又被整併在一起，因此變的很複雜。此外水利署的開發與我們建築界說的開發定義就不太一樣，水利面積單位用公頃，建築講的基地面積單位是平方公尺，差了一萬倍，要用這麼大的單位來套這麼小的基地，確實會有不適用的情況。因此公會建議不變更 4-3 條文，並給公會時間整理大家的意見，希望能得到滿意的結果。

3. 針對水利署後續修改新的容量標準，希望屆時能邀請公會一起討論，這樣會比較有共識。在此提供水利署一些建議，我們要用 20 分的力量達到 80 分的效果，那就是一個很棒的法令及政策。不要說已經存在的既有建築物，新的建築物每年有多少的量？這麼大的量真的是要全部納管？滯洪問題不在於空間的設置而是在管理，如果只是針對比較大型的基地，或許還可以，同時讓個別基地負擔社會義務，應該要給予怎麼樣的補償，這個都要一起思考，要不然他幫這個社會存了那麼多水在他的基地裡面，要用自己的電費，還要花費保養設施，是否合理？建議水利署可以再多一點思考。

### (三) 桃園市公會韋多芳理事長：

1. 桃園市政府委託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審建照逾 20 年，去年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訂定「桃園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桃園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設計審查及查驗管理要點」，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3 條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改名為「雨水流出抑制設施」，要求建管處審建照前，建築師必須委由水利技師設計簽證「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且應先由水務局委託之水利技師公會審查案件，建管處核發使用執照

前，也應先由水利技師公會查驗「雨水流出抑制設施」。

2. 水利法規定二公頃以上建築基地應做出流管制計畫，桃園市水務局規定，都市計劃內建築基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應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結果大部分建照案件都需要審查出流管制。目前桃園市一年約有 2,000 多建照案件，平均一個建照審查約需 10.1 天；依照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公告資料，水利技師公會審查及查驗「雨水流出抑制設施」，各需花費三個月時間，共計 6 個月時間；審查及查驗費用至少 45,000 元，上限 161,000 元，據了解水利技師設計簽證「雨水流出抑制設施」費用為每案 12 萬元以上。
3. 經本會向鄭文燦市長反應，市長認為此事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將此案改為雙軌並行，得併案建造執照審查，及併案使用執照查驗，即可免增加行政流程及時間與相關費用。
4. 目前桃園市仍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3 條規定由建築師簽證，並新訂「桃園市建築基地開發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最小滯洪量計算表」、「桃園市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併建造執造審查表」、「桃園市建築基地開發雨水逕流排放量計算表」以配合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之相關政策。
5. 原本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誤以為道路側溝屬於下水道附屬設施，誤以為流到道路側溝的水，都屬下水道法管理範疇，誤以為建築基地內的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不管是在筏基、基地空地上，或者屋頂，都屬下水道法管理範疇，而非屬建築法管理。事實上，道路側溝為道路附屬設施，並非由下水道主管機關管理，應該由道路主管機關管理。建築基地內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不管是在筏基、基地空地上，或者屋頂，都應屬建築法管理範疇，而非屬

下水道法管理。

6. 經查目前全台灣水利技師單獨執業僅 17 位，受工程顧問公司聘僱約 220 多位，因為人數不多，所以目前台北市、新北市規定由水利、水保或土木技師設計簽證、審查及查驗，都需要花費數個月時間。台北市、新北市將「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改名為「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且均歸屬下水道法管理範疇，此部分與建築法有所衝突，建議應該釐清，以避免增加執照審查之行政流程，嚴重影響民眾權益。
7. 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3 條應維持原案，無修正之必要，若取消「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適用範圍及設置標準，對桃園市建築執照審查之行政效率影響甚大，維持原案應無任何不妥。

## 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依照水利法 83-13 條規定，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參考建築法規，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 應予保留。
- (二) 第 4 條之 3 若刪除恐造成後續分工、簽證等爭議，應審慎為之。
- (三) 建築基地內滯洪設施之檢討設置建議仍應由建築師整體規劃考量並簽證。